

附录 F 围护结构空气声隔声要求

表 F 围护结构空气声隔声要求

建筑类型	构件/房间名称	空气声隔声单值评价量+频谱修正量 (dB)	
住宅建筑	分户墙、分户楼板	计权隔声量+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R_w+C	>45
	户(套)门		≥25
	户内卧室墙		≥35
	户内其他分室墙		≥30
	分隔住宅和非居住用途空间的楼板	计权隔声量+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 R_w+C_{tr}	>51
	交通干线两侧卧室、起居室(厅)的窗		≥30
	其他窗		≥25
	外墙		≥45
	卧室、起居室(厅)与邻户房间之间	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+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$D_{nT,w}+C$	≥45
	住宅和非居住用途空间分隔楼板上下方的房间之间		≥51
学校建筑	语音教室、阅览室的隔墙与楼板	计权隔声量+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R_w+C	>50
	普通教室与各种产生噪声的房间之间的隔墙、楼板		>50
	普通教室之间的隔墙与楼板		>45
	音乐教室、琴房之间的隔墙与楼板		>45
	产生噪声房间的门		≥25
	其他门		≥20
	外墙	计权隔声量+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 R_w+C_{tr}	≥45
	邻交通干线的外窗		≥30
	其他外窗		≥25
	语音教室、阅览室与相邻房间之间	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+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$D_{nT,w}+C$	≥50
	普通教室与各种产生噪声的房间之间		≥50
	普通教室之间		≥45
	音乐教室、琴房之间		≥45

续表 F

建筑类型	构件/房间名称	空气声隔声单值评价量+频谱修正量 (dB)	
医院建筑	病房之间及病房、手术室与普通房间之间的隔墙、楼板	计权隔声量+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R_w+C	>45
	诊室之间的隔墙、楼板		>40
	听力测听室的隔墙、楼板		>50
	门		≥30 (听力测听室) ≥20 (其他)
	病房与产生噪声的房间之间的隔墙、楼板	计权隔声量+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 R_w+C_{tr}	>50
	手术室与产生噪声的房间之间的隔墙、楼板		>45
	体外震波碎石室、核磁共振室的隔墙、楼板		>50
	外墙		≥45
	外窗		≥30 (临街一侧病房) / ≥25 (其他)
	病房之间及病房、手术室与普通房间之间	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+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$D_{nT,w}+C$	≥45
	诊室之间		≥40
	听力测听室与毗邻房间之间		≥50
	病房与产生噪声的房间之间	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+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 $D_{nT,w}+C_{tr}$	≥50
	手术室与产生噪声的房间之间		≥45
	体外震波碎石室、核磁共振室与毗邻房间之间		≥50
旅馆建筑	客房之间的隔墙、楼板	计权隔声量+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R_w+C	>40
	客房与走廊之间的隔墙		>40
	客房门		≥20
	客房外墙 (含窗)	计权隔声量+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 R_w+C_{tr}	>30
	客房外窗		≥25
	客房之间	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+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$D_{nT,w}+C$	≥40
	走廊与客房之间		≥35

续表 F

建筑类型	构件/房间名称	空气声隔声单值评价量+频谱修正量 (dB)	
旅馆建筑	室外与客房	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+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 $D_{nT,w}+C_{tr}$	≥ 30
办公建筑	办公室、会议室与普通房间之间的隔墙、楼板	计权隔声量+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	> 45
	门	R_w+C	≥ 20
	办公室、会议室与产生噪声的房间之间的隔墙、楼板	计权隔声量+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 R_w+C_{tr}	> 45
	外墙		≥ 45
	邻交通干线的办公室、会议室外窗		≥ 30
	其他外窗		≥ 25
	办公室、会议室与普通房间之间	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+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$D_{nT,w}+C$	≥ 45
	办公室、会议室与产生噪声的房间之间	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+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 $D_{nT,w}+C_{tr}$	≥ 45
商业建筑	健身中心、娱乐场所等与噪声敏感房间之间的隔墙、楼板	计权隔声量+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 R_w+C_{tr}	> 55
	购物中心、餐厅、会展中心等与噪声敏感房间之间的隔墙、楼板		> 45
	健身中心、娱乐场所等与噪声敏感房间之间	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+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 $D_{nT,w}+C_{tr}$	≥ 55
	购物中心、餐厅、会展中心等与噪声敏感房间之间		≥ 45

注：1 本表中数据引自《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》GB 50118-2010；

2 学校建筑中产生噪声的房间系指音乐教室、舞蹈教室、琴房、健身房。